

# 國立聯合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與會，95 年的年度報告彙整，將於近日整理完畢，屆時並將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全校教職員同仁，同時，將作為本校中長程計畫的參考。

參、業務報告(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會議紀錄)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報告。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見書面報告。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除第五案案由將「國際級建築事務所」改為「國際級建築師事務所」及第六案執行情形 2.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外，其餘決議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提送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12 月 31 日前)報部。

決 議：同意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二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

說 明：一、提案總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前次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備，其中第 16 條有關留用職員之留用法源依據亦併此

取得，並溯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留用職員取得留用法源依據後，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服務年資，於留任原職等職務所支最低俸級起(按：目前仍支最低俸級不得晉級)，按年核計加級至原職等最高年功俸，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嗣後得於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成晉級及升等。
- (三)國立勤益技術學院(81 年 7 月 1 日改設國立)於本(95)年 9 月 21 日召開該校留用職員辦理考成晉級及升等事宜協調會議，並邀請本校派員與會。本校由留用職員代表徐睿烽、張永忠、蘇瑞蓮、徐清嬌與人事室陳聯福主任及羅秀珍等六人出席。
- (四)上開會議，本校與勤益獲致相當共識，人事室並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擬具「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 (五)本草案攸關留用職員權益甚鉅，為集思廣益使本草案更臻完善，並期待早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而據以實施。爰於 10 月 20 日由人事室召開本草案協商會議，邀集全體留用職員與會研議，並取得共識。

二、附「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並另附留任職員權益受損說明等資料，留任人員之年資補償金、退休金(新舊並列)比較表。

**決 議：**作下列二項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一、第五條第二項「得」字刪除。

二、第八條第三項「由學校」修正為「應由學校」。

### 第三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校組織規程本次修正案，乃係因應大學法修正而為之，業經教育部 95 年 9 月 28 日函核定在卷。

二、「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而擬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故擬具其修正草案乙份。

三、上開二辦法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一、依教育部 95.9.27 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本校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法所修正之學則，第 19、43、48、103、109 條等 5 條須再修正後報教育部，其餘條文逕依來函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前述 5 條條文修正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已經教務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二、建築學系畢業應修學分請提案於教務會議中討論。

#### 第六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 案 由：請審議本會重新修正之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一、95.06.20 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已將共教會「師資培育中心」刪除，必須回頭修正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案已經本會 11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三、修正案廢除「師資培育中心」，新設「共同教學中心」(從通識中心析出)，使業務更為分明。  
四、附上修正前、修正中、修正後三份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照！

建議辦法：請交付審議！

- 決 議：一、臨時動議第二案併入此案討論。  
二、同意在共同教育委員會下增設「共同教學中心」。  
三、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項「體育室之教師評審與教學部分，另立體育教學組，由本委員會統轄，處理相關業務。」刪除後通過，如附件五。

#### 第七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 由：終止「台灣文學研究中心」之營運。  
說 明：一、該中心係於 91 年 0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成立。  
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中心之考核與終止：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考評

委員會考評一次，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應予終止之。

三、本處於 9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召開考評委員會，決議：該中心現無人員編制且原參與人員均另有高就，業務推動困難。故建議終止該研究中心之營運，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第八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提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一、9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辦法，但在報教育部後，教育部並無規定要送部，因此提請修訂辦法第八條條義。  
二、本中心因單位合併，亦一併修正單位名稱與執行秘書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建議辦法：**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改為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學生事務長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人選由學生事務長依前項代表屬性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為無給職。  
二、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但當然委員之外的委員產生方式請學務處再研議。

**第九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送請核備本校「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 明：**「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 議：**一、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二條「，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以協助院務推動」刪除。

二、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審議中〉」改為「〈籌設中〉」。

三、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副院長」刪除。

四、修正後同意核備，如附件七、附件八。

**第十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5 年 7 月 13 日聯合教字第 0950100117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日前教育部以 95 年 8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4671 號函覆本校。

二、本處依據教育部之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一)第 7 條有關講座獎助金或教學研究費之支給，依據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之規定，應列入辦法中規範，故增列第 9 條第 2 項明訂獎勵總額之提撥上限。

(二)依據最新修訂之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各校講座設置辦法已無須報部，故第 10 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部分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第十條「修正時亦同」刪除後通過，附件九。**

####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一、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 議：**一、「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保留原條文不做修正。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內容請秘書室再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呂惠娟、李冬鳴  
謝欣如、劉文雄、李中芬

**案 由：**請審議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末項。

**說 明：**一、本修正案係配合共教會之另一提案(第一案)連帶提起。  
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末項請作如下之修訂：「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僅增加四個字、一個頓點、再更改一字。

**建議辦法：**請交付審議！

**決 議：**併原第一案一同討論，修訂如附件十。

#### 柒、散會



# 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用職員，係指本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改設國立學校前，已進用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得任原職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三條** 留用職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於留任原職等職務所支最低俸級起，按年核計加級至原職等最高年功俸，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後得於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成晉級及升等。
- 前項因按年核計加級、考成晉級及升等事由，致俸給、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四項異動而產生差額，其差額之補發或追繳，應由學校辦理支付或收回繳庫；補發或追繳之方式，應由學校與留用職員協商決定，既經商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四條** 留用職員應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不得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服務、考核、獎懲、差勤、訓練、進修、申訴、保障、待遇、福利等事項，得參照公務人員相關之規定。
- 第五條** 留用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殮葬補助費。
- 留用職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申領受傷、殘廢慰問金；死亡慰問金併同前項之殮葬補助費，由遺族申領。
- 留用職員因公或非因公而發生保險事故時，均得依勞保規定，分別申領傷病、殘廢及死亡等給付。
- 第六條** 留用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離職：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第七條** 留用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離職：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
- 第八條** 留用職員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離職生效，於「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任職年資。
- 留用職員之任職年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最高採計三十年。
- 留用職員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離職條件而離職時，應由學校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舊辦法）之規定，編列預算發給離職年資補償金，並得依勞保規定申領老年給付。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所稱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人員。
- 第四條 院長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資格。
- 第五條 主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各單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
- 第八條 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所屬單位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惟其時程不受前條之限制，任期重行計算。
- 第九條 新增之單位，其首任主管逕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十條 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之規範，提送至上一級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315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四、教育部代表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除教育部之代表外，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備遞補出缺委員。

**第三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商請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六條** 本大學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人選，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四)自我推薦。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至少舉辦兩場校長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參選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復由遴委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
- 五、遴選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前條所定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人選之作業。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0032-國立聯合大學 95-學則-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                                                                                                                                                                                                            |
|-----------------------|------------------------------------------------------------------------------------------------------------------------------------------------------------------------------------------------------------|
| <b>第二章 繳費、註冊</b>      |                                                                                                                                                                                                            |
| 第 九 條                 |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br>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
| 第 十 條                 |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
| 第 十 一 條               |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b>第三章 選課</b>         |                                                                                                                                                                                                            |
| 第 十 二 條               |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br>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
| 第 十 三 條               |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
| 第 十 四 條               |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 十 五 條               |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 十 六 條               |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
| 第 十 七 條               |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br>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
| 第 十 八 條               |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br>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br>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br>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br>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br>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br>五、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 <b>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b> |                                                                                                                                                                                                            |
| 第 十 九 條               |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br>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

|           |                                                                                                                                                                                                                                                                                                                                                                       |
|-----------|-----------------------------------------------------------------------------------------------------------------------------------------------------------------------------------------------------------------------------------------------------------------------------------------------------------------------------------------------------------------------|
| 第 二 十 條   |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 二 十 一 條 |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
| 第 二 十 二 條 | <p>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p> <p>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p> <p>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p> <p>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p> <p>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p> <p>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p> <p>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p>                                                                                                                                               |
| 第 二 十 三 條 | <p>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p> <p>A 等：八十分以上者。</p> <p>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p> <p>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p> <p>F 等：不滿六十分者。</p>                                                                                                                                                                                                             |
| 第 二 十 四 條 |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p> <p>二、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p> <p>四、 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p> <p>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p> |
| 第 二 十 五 條 |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
| 第 二 十 六 條 | <p>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p> <p>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p>                                                      |
| 第 二 十 七 條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
| 第 二 十 八 條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
| 第 二 十 九 條 |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
|-------|-------------------------------------------------------------------------------------------------------------------------------------------------------------------------------------------------------------------------------------------------------------------------------------------------------------------------------------------------------------------------------------------------------------------------------------------------------------------------------------------------------------------------------------|
|       | <p>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p> <p>二、 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 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p> <p>四、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
| 第三十條  | <p>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p> <p>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p> <p>三、 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p>                                                                                                                                                                                                                                                                                                                                                           |
| 第三十一條 | <p>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p> <p>一、 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p> <p>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p> <p>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p> <p>四、 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p> <p>五、 碩士班新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p> <p>六、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p> <p>（一） 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p> <p>（二） 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p> |
| 第三十二條 | <p>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 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p> <p>四、 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p> <p>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p> <p>六、 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p>                                                                                                                                                                                  |
| 第三十三條 | <p>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p> <p>一、 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p>                                                                                                                                                                                                                                                                                                                                                                                                                                            |



|                     |                                                                                                                                                            |
|---------------------|------------------------------------------------------------------------------------------------------------------------------------------------------------|
|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延長期限，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
| 第三十四條               |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br>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 第三十五條               |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
|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                                                                                                                                                            |
| 第三十六條               | 學生因公假、重病或親喪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
| 第三十七條               |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罰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 第三十八條               |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
| 第三十九條               |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 第四十條                |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                                                                                                                                                            |
| 第四十一條               |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四十二條               |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輔系。<br>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br>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 第四十三條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
| 第四十四條               |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第四十五條               |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 第四十六條               |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四十七條               |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雙主修。<br>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

|       |                                                                                                                                                                     |
|-------|---------------------------------------------------------------------------------------------------------------------------------------------------------------------|
|       |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 第四十八條 |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 第四十九條 |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第五十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br>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
| 第五十一條 |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
| 第五十二條 |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五十三條 |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br>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br>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 第五十四條 |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
| 第五十五條 |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 第五十六條 |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 第五十七條 |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
| 第五十八條 |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br>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
| 第五十九條 |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r>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  |

|                        |                                                                                                                                                                                                                                                                                                                                                                                                                                                                                                                                                                  |
|------------------------|------------------------------------------------------------------------------------------------------------------------------------------------------------------------------------------------------------------------------------------------------------------------------------------------------------------------------------------------------------------------------------------------------------------------------------------------------------------------------------------------------------------------------------------------------------------|
|                        | <p>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p> <p>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p>                                                                                                                                                                                                                                                                                                                                                                                                                                         |
| <b>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b> |                                                                                                                                                                                                                                                                                                                                                                                                                                                                                                                                                                  |
| <b>第六十條</b>            | <p>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
| <b>第六十一條</b>           |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li> <li>二、 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li> </ol>                                                                                                                                                                                                                                                                                                                                                                                                  |
| <b>第六十二條</b>           | <p>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li> <li>二、 懷孕生產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li> </ol> <p>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
| <b>第六十三條</b>           | <p>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之年級及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p>                                                                                                                                                                                                                                                                                                                                                                                                                                                                                   |
| <b>第六十四條</b>           | <p>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p>                                                                                                                                                                                                                                                                                                                                                                                                                                                                                                                              |
| <b>第六十五條</b>           | <p>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li> <li>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三、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li> <li>四、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li> <li>五、 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li> <li>六、 自動申請退學者。</li> <li>七、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li> <li>八、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特殊生及外籍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li> </ol> <p>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 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li> <li>十、 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li> </ol> <p>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
| <b>第六十六條</b>           | <p>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p>                                                                                                                                                                                                                                                                                                                                           |

|                  |                                                                                                                                                                                                                                                                                                                                                                                                                                                             |
|------------------|-------------------------------------------------------------------------------------------------------------------------------------------------------------------------------------------------------------------------------------------------------------------------------------------------------------------------------------------------------------------------------------------------------------------------------------------------------------|
|                  | 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
| 第 六 十 七 條        |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
| <b>第八章 畢業、學位</b> |                                                                                                                                                                                                                                                                                                                                                                                                                                                             |
| 第 六 十 八 條        | <p>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p> <p>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li> <li>二、 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li> <li>三、 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li> </ol> <p>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
| 第 六 十 九 條        |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li> <li>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li> <li>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li> </ol>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p>                                                                                                                                                              |
| 第 七 十 條          |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 <b>第三篇 碩士班</b>   |                                                                                                                                                                                                                                                                                                                                                                                                                                                             |
| <b>第一章 入學</b>    |                                                                                                                                                                                                                                                                                                                                                                                                                                                             |
| 第 七 十 一 條        |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 第 七 十 二 條        |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b>第二章 註冊、選課</b> |                                                                                                                                                                                                                                                                                                                                                                                                                                                             |
| 第 七 十 三 條        |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 第 七 十 四 條        |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

|                |                                                                                                                                                                                                        |
|----------------|--------------------------------------------------------------------------------------------------------------------------------------------------------------------------------------------------------|
| 第七十五條          |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之核准。                                                                                                                                                      |
| 第七十六條          |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
| 第七十七條          |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 第七十八條          |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 第七十九條          |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br>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
| 第八十條           |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八十一條          |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第四章 轉所（組）      |                                                                                                                                                                                                        |
| 第八十二條          |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
| 第五章 退學         |                                                                                                                                                                                                        |
| 第八十三條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br>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br>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br>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br>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br>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br>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br>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
| 第八十四條          |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br>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br>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br>三、符合各系所（所）自訂畢業條件。<br>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
| 第八十五條          |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 第八十六條          |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 第七章 其他         |                                                                                                                                                                                                        |



|              |                                                                                                                                                               |
|--------------|---------------------------------------------------------------------------------------------------------------------------------------------------------------|
| 第 八 十 七 條    |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
| 第四篇 進修教育學位班  |                                                                                                                                                               |
|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                                                                                                                                                               |
| 第 八 十 八 條    |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br>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第 八 十 九 條    |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 第 九 十 條      |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
| 第 九 十 一 條    |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
| 第 九 十 二 條    |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
| 第 九 十 三 條    |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
| 第 九 十 四 條    |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
|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第 九 十 五 條    |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br>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第 九 十 六 條    |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
| 第 九 十 七 條    |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 第 九 十 八 條    |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
|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                                                                                                                                                               |
| 第 九 十 九 條    |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br>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 第 一 百 條      |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br>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
| 第一百零一條       |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br>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                                                                                                                                                               |
| 第一百零二條       |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br>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                                                                                               |
|--------|-----------------------------------------------------------------------------------------------|
| 第一百零三條 | (刪除)                                                                                          |
| 第一百零四條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
| 第一百零五條 |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
| 第一百零六條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 第一百零七條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 第一百零八條 |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 第五章 其他 |                                                                                               |
| 第一百零九條 | 進修學士班、二技暨四技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
| 第一百十條  |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五篇 附則 |                                                                                               |
| 第一百十一條 |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
| 第一百十二條 |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 第一百十三條 |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

#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9962號函增列後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同教育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委員會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藝文等事宜。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分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校共同教育發展之目標及方向。  
二、本委員會及所屬各中心之章則。  
三、本委員會發展計畫及組織更動。  
四、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章則。  
五、本委員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議由下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之提案，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克出席，須事先請假，並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六、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立「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學生事務長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學生事務長依前項代表屬性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立，訂定本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對外代表本院。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所：

- 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 二、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三、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 四、族群關係研究所。〈籌設中〉
- 五、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所、單位。各所、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於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務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院長產生與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依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與本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本院院長為本會議之召集人，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之事項有：  
一、規劃及審議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系所課程整合、經費與設備、新設系所等事宜；協調本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和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二、本院組織規程、各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人員共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之常設委員會，其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各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每位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二、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或本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規則中各有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0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 3 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 4 條** 講座由本校專、兼任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 5 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產生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 6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 7 條** 講座教授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 60 萬元整，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其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 8 條** 講座每聘 1 至 3 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
- 第 9 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本校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 30% 為上限。  
惟前項加給總額加計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加給、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 50%。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1402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393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

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 第六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 **第三章 教師**

-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九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三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十七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或中心、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

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 **第八章 學生自治**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或中心               | 研究所        |
|---------|-----------------------|------------|
| 理工學院    | 機械工程學系                |            |
|         | 化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            |
|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            |
|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防災科技研究所    |
|         | 工業設計學系                |            |
|         | 建築學系                  |            |
|         | 能源與資源學系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            |
|         | 電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            |
|         | 光電工程學系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管理學院    |                       | 管理研究所      |
|         | 經營管理學系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技術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
|         | 化學工程系                 |            |
|         | 經營管理系                 |            |
|         | 建築工程系                 |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電子工程系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光電工程系                 |            |
|         | 土木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            |
|         | 自動化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            |
|         | 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            |
|         | 應用外語系(進修推廣部)          |            |
| 客家研究學院  |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         |                       |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
|         |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共同教學中心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語文中心                  |            |
|         | 藝術中心                  |            |

另：自 95 學年度起成立「人文與社會學院籌備處」，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語文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進修推廣部)。